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 重要论述的实践逻辑、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

黄惠康^{*}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全面依法治国涵盖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并积极参与建设国际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博大精深、兼收并蓄，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实践指向，其实践逻辑是，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外交进入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两期叠加，应运而生；历史逻辑是，中国特色国际法治理论与实践与时俱进的传承发展，既有高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有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理论逻辑是，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广泛汲取东西法治文明精华，打造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在国际法治领域的最新成果，为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提供中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对深入推进国际法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 人类命运共同体 实践逻辑 历史逻辑
理论逻辑

“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昂扬奋进的伟大实践中，以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和天下为公的家国情怀，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系统科学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十分丰富，不仅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国家治理为什么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还包含了在国际社会如何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建设国际法治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国家治理与国际治理、国内法治（含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虽属两个不同的治理范畴和法治体系，但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形成交叉互动。全面依法治国涵盖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在国内，涉及国内法治发展和涉外法治建设两大方面；在国际，则要积极参与国际治理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特聘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团队首席专家，原中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原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本文是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ZD201）的阶段性成果。文中的观点和评价仅系作者的个人观点和评价，不代表作者服务的任何机构或组织的立场。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7页。

体系变革，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引领构建公平正义的国际法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并积极参与建设国际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是中国参与国际治理体系变革、建设国际法治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本文拟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实践逻辑、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进行初步探讨。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实践逻辑

“实天生德，应运建立。”^①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② 这是一个需要先进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先进思想的时代。大仁者应运而生，运生世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实践逻辑是，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外交进入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两期叠加，应运而生，体现出强烈的问题意识、精准的问题导向和负责任大国的历史担当。

当今中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正经历着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中国同外部世界的利益融合不断加深，海外利益全方位、多层次、高速度拓展。国家利益分布从集中在本土向本土和海外并重的方向转变，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从以贸易和引进外资为主向贸易和对外投资并重的方向转变。^③ 共建“一带一路”极大地拓展了中国的国际交往与合作空间。在经济实力持续大幅提升的基础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入地展开，国际地位前所未有地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④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和平发展潮流不可逆转，合作共赢更是大

^① 汉·荀悦《汉纪后序》。

^② 《习近平：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623/c1001-3007864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③ 据官方统计资料，2019年，中国国内居民因私出境16211万人次，货物进出口总额315505亿元，服务进出口总额54153亿元，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369.1亿美元，流量规模蝉联全球第二，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729亿美元。2019年末，中国对外投资存量2.2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和荷兰，由2002年的全球第25位上升到第3位。中资海外企业数万家，遍布全球，境外资产超5万多亿美元。经济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2019年进口原油50572万吨、成品油3056万吨、天然气9656万吨，铁矿砂及其精矿106895万吨，煤及褐煤29967万吨，粮食（谷物及谷物粉、大豆、食用植物油）11589万吨。从国家利益角度看，正在形成一个“海外中国”，与整体国家利益不可分割。境外国家利益保护成为中国外交的重要课题。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2月28日）和《2019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0年9月16日），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4日。

^④ 在2018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新的重要战略判断。2018年7月25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的讲话中，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个世界既充满机遇，也存在挑战。”这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判断首次见诸国际场合。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1页。

势所趋，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格局和国际秩序带来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大国博弈加剧，全球治理竞争激烈。人类有史以来首次出现以和平方式实现新旧秩序转变和治理模式改善的前景。数百年来西方国家（“地中海文明”）主导国际政治的情况开始发生根本性改变，国际权力在少数几个西方国家之间“倒手”的局面正在走向终结，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面临深度调整。国际法在稳定国际秩序、规范国际关系、塑造国际规则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①

与此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全球治理“赤字”加剧，发展鸿沟扩大，贫富分化日益严重，“黑天鹅”与“灰犀牛”同行，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交织，乱象纷呈，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网络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日益增多。

尤其是，在国际法治领域，战后国际秩序和经济全球化的主要领军国家丧失了继续推动全球化的动力，“逆全球化”的民粹主义思潮暗流涌动，片面追求国家利益的单边主义外交政策肆意横行，“强权即公理”和“极限施压”的霸凌主义快速蔓延扩散。美国等西方国家对国际法采取了实用主义的“双重标准”，对人不对己，合则用，不合则弃。^②一是在在国际关系中推行强权政治和霸凌主义，极力鼓吹所谓的“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等谬论，肆意干涉他国内政，甚至颠覆他国合法政府；二是违反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原则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频频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③三是肆意践踏“约定必须信守”原则，背信弃义，“甩锅”“推责”；^④四是肆意践踏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逆世界潮流而动，频频“退群”“毁约”，^⑤严重冲击了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全球治理体系，“冷战”后形成的以相对稳定的美俄、美中和美欧双边关系为机轴的大国协作关系陷入困局，危及国际法治的统一性和应对共同挑战的多边主义努力。^⑥

严峻挑战当前，人类社会再次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战略选择。是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多边主义，努力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还是任由单边主义横行，倒退到弱肉强食、零和博弈的强权政治时代？这是国际社会和各国都需要回

^① 参见杨洁篪：《深刻认识和用好国际法，坚定捍卫国家利益，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载《求是》2020年第20期。

^② 即便是美国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公约，一旦被认定未能满足其全部要价，也会被推翻或拒绝承认。美国迄今未批准或签署、批准后又退出的重要造法性国际公约数以十计，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巴塞尔公约》《京都议定书》《武器贸易条约》《巴黎协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重要人权公约。

^③ 如发动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利比亚战争，叙利亚战争。美国还罔顾国际社会通过对话解决危机的呼吁，恣意对委内瑞拉、伊朗、古巴、叙利亚等多个国家实行单边制裁，加剧了地区紧张局势。

^④ 例如，美国为施压联合国，一再拖欠会费，却指责联合国未按美国的意愿进行改革；为转移国内矛盾，悍然退出正在领导全球抗疫的世界卫生组织，却指责该组织“偏向”中国；为拒绝承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条约义务，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却妄称“全球变暖的概念是中国编造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了让美国制造业失去竞争力”；为谋求单方面战略和军事优势，执意撕毁《美苏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却将毁约责任推卸给俄罗斯；还以同样的“理由”中止了增加军事透明度的《开放天空条约》。

^⑤ 其中包括在美国奥巴马政府主导下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196个缔约方经过20多年艰苦谈判达成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全球移民协议》、被联合国秘书长称为“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成就”的“伊核协议”以及《武器贸易条约》《中导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等重要国际条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或机构。

^⑥ 参见黄惠康：《当前中美外交博弈中的若干法律问题》，载《国际法学刊》2020年第3期。

答的一道时代命题。

危而望安，乱而思治。巨大变局之下，各国都在探索世界未来发展方向，都在寻求建立对自己有利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迫切需要新思维、新理念解疑破题，走出迷局。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2017年1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向全世界提出了这样一个时代之问。顺应时代潮流，中国的方案是，倡导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①建设国际法治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意和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已经进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同国际社会的互联互通也已变得空前紧密，我国对世界的依靠、对国际事务的参与在不断加深，世界对我国的依靠、对我国的影响也在不断加深。我们观察和规划改革发展，必须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②要“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③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谈到成立该委员会的重大意义时，习近平强调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在对外斗争中，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调整变革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④

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⑤

2020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的讲话中再次提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必须严肃思考：世界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联合国？在后疫情时代，联合国应该如何发挥作用？”对此，中国的建议是：主持公道、厉行法治、促进合作、聚焦行动。^⑥

新时代孕育新思想，新思想指导新实践。在深刻洞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思考和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时代之间的过程中，习近平不但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建设国际法治”的宏伟目标，还就如何在统筹谋划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安全领域，倡导普遍安全、持久和平；在发展领域，倡导聚焦行动、合作共赢；在人权领域，倡导以人民为中心、以生命权健康权为首要；在治理领域，倡导坚持多边主义、厉行法治、致力开放；在生态环境领域，倡导清洁美丽、和谐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2017年1月1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② 《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29/c_1113457723.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③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年11月30日），载《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日，第2版。

^④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载《求是》2019年第4期。

^⑤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第1版。

^⑥ 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2020年9月21日），载《人民日报》2020年9月22日，第2版。

共生；在文明交流领域，倡导包容互鉴、美美与共。^①这些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外交思想，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实践指向。

“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正是在把握世界发展大势，应对全球共同挑战，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建设国际法治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

传承发展、与时俱进、守正固本、笃行致远，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内和国际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传承与创新相呼应，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砥砺前行、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国际法治理论的继承和创新发展。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伊始就郑重声明：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1954年新中国首部《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20世纪50年代，中国与缅甸、印度等有关国家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成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1957年11月6日，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坚决主张一切国家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③新中国外交事业的奠基人周恩来总理要求外交工作要做到“政治上有利、道义上有理、法律上有据。”^④1978年12月13日，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⑤199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举行国际法知识讲座，江泽民同志强调，“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这个武器”。^⑥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⑦

^① 参见杨洁篪：《深刻认识和用好国际法，坚定捍卫国家利益，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② 《习近平在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第五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联合开幕式上的致辞》（2014年7月9日），典出宋·苏轼《代侯公说项羽辞》。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07/09/c_1111530987.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③ 《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广播网，http://news.cnr.cn/special/hpgc/wz/201406/t20140628_51574670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④ 参见黄惠康：《论国际法理论与外交实践的融合之道》，载《国际法学刊》2019年第1期。

^⑤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guoqing/2012-09/10/content_26747596.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⑥ 《中共中央举行国际法知识讲座，江泽民主持并讲话》，载《人民日报》1996年12月10日，第1版。

^⑦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103/c416126-2974291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治理变革，广泛参与国际条约和国际机制。迄今，中国参加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了25000多项双边条约，加入了500余项多边国际公约（含公约修正案），运用法律和条约搭建广泛领域的合作平台，促进中国与世界交融发展、共同进步。中国运用和发展国际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国际争端，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通过和平谈判与周边国家解决陆地边界和海洋划界问题。中国深入参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网络、极地、外空等各领域全球治理规则制订，引领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和平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为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中国积极运用法律规则，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其他国家干涉我国内政，坚决遏制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行径，打造打击犯罪、反恐、追逃追赃等法律合作网络，积极维护海外利益，推进“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中国始终高举国际法旗帜，倡导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决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体系，坚定支持多边主义，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成为公认的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①

大国外交必重国际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并将内政与外交、改革与开放、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视为“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2014年6月28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的主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首次在国际场合提出“国际关系法治化”的概念和“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倡议。习近平指出：“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法者，天下之准绳也。’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没有只适用他人、不适用自己的法律，也没有只适用自己、不适用他人的法律。适用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我们应该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国都应该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②

2015年10月12日，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在国内中央会议上、从世界发展大势和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的角度谈及“制度规则”“国际机制”“国际规则”“国际正义”“国际秩序”“国际体系”等国际法治元素，强调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中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习近平指出：“数百年来列强通过战争、殖民、划分势力范围等方式争夺利益和霸权逐步向各国以制度规则协调关系和利益的方式演进。现在，世界上的事情越来越需要各国共同商量着办，建立国际机制、遵守国际规则、追求国际正义成为多数国家的共识。”“随着全球性挑战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这不仅事关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而且事关给国际秩序和

^① 参见杨洁篪：《开创国际法工作新局面，服务改革开放新征程——在改革开放40周年国际法工作座谈会上的主旨讲话》（2018年12月28日），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62593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6日。

^②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国际体系定规则、定方向；不仅事关对发展制高点的争夺，而且事关各国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长远制度性安排中的地位和作用。”^①

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主席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并在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了“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的主旨讲话。习近平呼吁：“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奉行法治、公平正义的未来。要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②这是习近平主席首次在国际上正式明确提出“奉行法治”“建设国际法治”的概念和倡议。

2016年10月16日，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大范围会议上，习近平强调了“公平正义”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习近平指出：“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是实现各国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要继续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继续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我们要继续做国际和平事业的捍卫者，坚持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按照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处理问题，释放正能量，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③

2017年1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进一步指出，法者，治之端也。“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法律的生命也在于公平正义，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应该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不能‘和则用、不合则弃’，真正做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④

2020年9月21日，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的讲话中，习近平主席将“厉行法治”作为后疫情时代联合国应该如何发挥作用的四点建议之第二点。习近平指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遵循，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加以维护。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不能谁的拳头大就听谁的。大国更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遵信守诺，不搞例外主义，不搞双重标准，也不能歪曲国际法，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国际和平稳定。”^⑤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国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⑥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⑦习近平

^① 《积极有为，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解读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14/c_128318652.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②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③ 《坚定信心、共谋发展——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上的讲话》（2016年10月1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10/16/c_1119727543.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④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⑤ 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

^⑥ 这是继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之后，习近平在全国性会议上全面阐述、明确宣示的又一重要思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⑦ 参见《为千秋伟业夯基固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纪实》，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11/18/c_1126756747.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展开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①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②“要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着力增强规则制定能力、议程设置能力、舆论宣传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参与全球治理需要一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专业人才。要加强全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突破人才瓶颈，做好人才储备，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人才支撑。”^③

从以上扼要回顾，可以看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传承发展的清晰历史脉络和与时俱进的鲜明时代特征。

守正固本，笃行致远。从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全面依法治国到建设国际法治，中国外交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使命始终如一；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外交方针始终如一；独立自主、和平共处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如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国际统一战线的外交战略始终如一；外交理论与实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外交风格始终如一。中国外交坚守公平正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体制和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国际秩序，坚定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努力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传承发展，与时俱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伟大实践一脉相承，体现了高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同时又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在法治理论和实践上作出了许多重大原创性贡献。

三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

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深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法治文明的沃土，兼收并蓄中西法治文明精华，打造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在国际法治领域的最新成果，为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

中华传统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底蕴深厚，中华法系在世界五大法系中独树一帜，具有伟大的创造力和持续的影响力。公元前356年制定的《秦律》不仅在时间上是早于西方法兰克王

^① 《习近平出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gn/2020/11-17/9340781.shtml?qq-pf-to=pcqq.group>，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19年2月25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5/content_5368422.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③ 新华社评论员：《让中国力量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9/28/c_111964270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17日。

国的《萨利克法典》1000 多年，而且在内容上也是后者所无法相比的。日本著名中国法制史专家仁井田升在其名著《唐令拾遗》中称：“古代中国法律在地域及民族方面，皆曾影响于四方。”美国汉学家莫里斯·布迪也曾写道：“与西法相比，中华法律更加人道、更加合理。”^① 习近平指出：“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② 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华法治文明源源不断地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提供了宝贵精神养料。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的宏伟理想，“为政以德”“执两用中”的政治思想，“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处世哲学，“兼爱非攻”“仁者爱人”“已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价值理念，“以天下为己任”“协和万邦”的家国情怀。^③ 中华法治文明历来崇尚“出礼入刑”“隆礼重法”“德法并举”的治国策略，强调要“禁于将然，惩于已然”，“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④ 崇尚“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及“民胞物与”的民本理念，深知“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未必去”；^⑤ 崇尚“以和为贵”“天下无讼”的司法理想，期待“仁以处人，有序和谐”，“无诉是求，恕让为先”，让争端解于事前，把纠纷化为无诉；^⑥ 崇尚“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⑦ 强调以德服人，反对以力服人，尚德敬德，多用恩惠，不得“滥罚无罪，杀无辜”。^⑧ 中华法治文明不仅起源早，沿革清晰，而且从未中断，这在世界文明古国中绝无仅有。

以古为鉴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赋予中华法治文明在建设国际法治中新的时代内涵。^⑨ 习近平多次援引“法者，治之端也”“法者，天下之准绳也”“无以规矩，不成方圆”“公生明，廉生威”“治国者，必以奉法为重”“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等中华法制格言，强调“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应该创造一个奉行法治、公平正义的未来”，真正做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强调“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是实现各国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世界各国一律平等，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大国对小国要平等相待，不搞唯我独尊、强买强卖的霸道”；强调“要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依据国际法，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问题，以对话增互信，以对话解纷争，以对话促安全”；积极倡导在以主权国家组成的当今国

^① 参见吴海波：《习近平在英首提“中华法制”意义非凡》，中国网，http://www.china.com/news/2015-10/22/content_36867185.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②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 年第 1 期。

^③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 417 页。

^④ 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荀子曰：“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德慎刑，国家既治四海平。”《荀子·成相》。

^⑤ 参见《习得——习近平引用的古典名句·民本篇》，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4/0515/c64387-2501874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⑥ “无诉”一词源于孔子的儒家思想。孔子曰：“听诉，吾犹人也，也必使无诉乎。”

^⑦ 语出《尚书·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

^⑧ 参见《孟子·公孙丑上》：“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

^⑨ 参见陈一新：《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2/09/c_1126839809.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际社会中，“创造一个各尽所能、合作共赢，奉行法治、公平正义，包容互鉴、共同发展的未来”，“世界各国人民应该秉持‘天下一家’理念，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一个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重申中国将“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方“愿同各国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①这些重要的国际法治理念，处处闪耀着中华法治文明的光芒和负责任大国的历史担当。

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也广泛借鉴汲取了西方法治文明的精华。习近平强调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② 2015年10月20日，习近平主席在英国议会的演讲中指出：“英国是最先开始探索代议制的国家。在中国，民本和法制思想自古有之，几千年前就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说法。现在，中国人民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吸收中华法制的优良传统，也借鉴世界各国法治的有益做法，目标就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③ 主权、独立、平等、中立、公正、共同体等西方法治理念和人道、博爱、奉献的人道主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在国际法治领域的重要思想因子和理论源泉之一。

在世界其他法治文明中，从古希腊以来，西方哲学家、思想家、法学家一直在探索不同形式的国际法治和人类共同体。^④ 古希腊的柏拉图是西方历史上第一位明确把法治作为治国方略的思想家。他认为：“人类一定要有法，并遵守法律，否则将如野兽般生活。”亚里士多德进一步主张：“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执政者也应该受到法律的约束。“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订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而大家都遵守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⑤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人类的彻底解放为归宿，高度重视公平与正义的价值追求，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个性及其全面发展”，提出了超越国家的“自由人联合体”的最高理想。^⑥ 马克思恩格斯坚决反对欧洲列强违背国际法的外交政策，谴责不宣而战的强暴行为，并对未来国际关系提出了一系列国际法原则，如民族独立原则、和平原则、道德和正义原则、国际合作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等，主张在战争中奉行人道主义原则，强调条约必须信守，外交代表不得干涉接受国内政，为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⑦

近代以来，世界各国不断地探索构建国际法治，以更好地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如1648年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②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③ 《习近平在英国议会发表讲话》（2015年10月20日），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1日，第1版。

^④ 最早提出共同体概念的是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他从社会契约论角度出发，认为社会契约一旦缔结，“就意味着每个人把自己的全部权利都转让给由人民结合成的集体，因此个人服从集体的‘公意’，也就是服从自己，人民则是这个政治共同体的主权者”。参见赵可金：《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丰富内涵与理论价值》，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818/c83859-2947887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25日。

^⑤ 参见吴海波：《习近平在英首提“中华法制”意义非凡》。

^⑥ 邵发军：《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载《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5期，第54—61页。

^⑦ 参见蔺运珍：《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思想》，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

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1815年的“欧洲协调”，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联合国，以及战后欧洲、非洲、拉美、东南亚等地的区域共同体等。关于国家独立、主权平等、和平共处、公平正义、国际协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哲学思想和国际法理论以及国家实践，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理论源泉。“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①“纵观近代以来的历史，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从360多年前《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的平等和主权原则，到150多年前日内瓦公约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从70多年前联合国宪章明确的四大宗旨和七项原则，到60多年前万隆会议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关系演变积累了一系列公认的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②习近平如此说。

习近平高度重视源自西方国际法学说的主权原则，多次强调：“主权平等，是数百年来国与国规范彼此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也是联合国及所有机构、组织共同遵循的首要原则。”“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③“联合国宪章贯穿主权平等原则。世界的前途命运必须由各国共同掌握。世界各国一律平等，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主权原则不仅体现在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内政不容干涉，还应该体现在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应当得到维护，体现在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实践应当受到尊重。”^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已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⑤

习近平善于汲取西方法治文明中的养料，强调“要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在其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中，曾提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黑塞“不应为战争和毁灭效劳，而应为和平与谅解服务”的名言，曾援引瑞士联邦大厦穹顶上的拉丁文铭文，以及《沙斐利洛的回忆》中的“杜楠之问”，来回答他提出的“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之问，来向西方受众阐述其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国际法治观。习近平指出：“地球是人类唯一赖以生存的家园，珍爱和呵护地球是人类的唯一选择。瑞士联邦大厦穹顶上刻着拉丁文铭文‘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们要为当代人着想，还要为子孙后代负责。”“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是各国人民的期待，也是我们这一代政治家应有的担当。中国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⑥

习近平还将“伯罗奔尼撒战争”“修昔底德陷阱”“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潘多拉的盒子”“达摩克利斯之剑”等西方术语或历史典故融入自己的话语体系，强调：“国家和，则世界安；国家斗，则世界乱。从公元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到两次世界大战，再到延续40余年的冷战，教训惨痛而深刻。”“国家之间要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大国要尊重彼此核心

^①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2月25日。

^②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③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④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

^⑤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⑥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利益和重大关切，管控矛盾分歧，努力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关系。只要坚持沟通、真诚相处，‘修昔底德陷阱’就可以避免。”“经过150多年发展，红十字成为一种精神、一面旗帜。面对频发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应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为身陷困境的无辜百姓送去关爱，送去希望；应该秉承中立、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避免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坚持人道主义援助非军事化。”“大国对小国要平等相待，不搞唯我独尊、强买强卖的霸道。任何国家都不能随意发动战争，不能破坏国际法治，不能打开潘多拉的盒子。”“核武器是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应该全面禁止并最终彻底销毁，实现无核世界。”“要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①

习近平从日内瓦作为国际法之都的特定涵义引申出历史和现实的启迪。“‘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开放包容，筑就了日内瓦多边外交大舞台。我们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沟通协商是化解分歧的有效之策，政治谈判是解决冲突的根本之道。只要怀有真诚愿望，秉持足够善意，展现政治智慧，再大的冲突都能化解，再厚的坚冰都能打破。”^②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东西方法治文明的交融互动和创新发展中，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并且深深地打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道路的印记。

结语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③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不是另起炉灶，也不是推倒重来，而是要在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现有国际秩序的基础上，致力于建设一个奉行法治的美好世界。中国将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是一个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其一以贯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内，追求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社会和谐、依法治国；对外，主持公道、捍卫公理、伸张正义，摒弃任何丛林法则，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坚持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坚持对话谈判解决问题，坚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应运而生的实践逻辑、与时俱进的历史逻辑、根深叶茂的理论逻辑，与世界多极化向前推进的态势、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进程、和平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②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

^③ 西汉·戴圣：《礼记·礼运篇》。

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国际治理体系的变革方向的时代潮流和世界大势完全一致，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对深入推进国际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Series of Important Theories and Its Practical,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Logics

Huang Huikang

Abstrac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Xi's though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building a grea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by persisting in overall planning and promoting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ed rule of law, an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based global governance. It is a solid guarantee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Xi's thought is born as the times require in the context of the emergence of a huge global changes not seen in a century and China's major country diplomacy entering a new era, presenting a stro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practical direction. It is also a timely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w-based glob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which has a high degree of continuity, stability and authority, and has its clear-cut, advanced and innovative nature. Xi's thought is rooted in the fertile soil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legal civilization, absorbing the essence of both eastern and western legal civilizatio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theory of rule of law, and to providing a Chinese solution for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se are practical,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logics of Xi's thought on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Xi's thought is of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to further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Domestic Rule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Prac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Theoretical Logic

(责任编辑：孙世彦)